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所涉及的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19]第 068 号
(共 17 册 第 1 册 资产评估主报告)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1220190006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发评报字[2019]第06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丽华(资产评估师)、王光辉(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总目录

资产评估主报告.....	第 1 册
资产评估主说明.....	第 2 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一	第 3 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二	第 4 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三	第 5 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四	第 6 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五	第 7 册
资产权属证明资料一	第 8 册
资产权属证明资料二.....	第 9 册
资产权属证明资料三.....	第 10 册
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四.....	第 11 册
资产权属证明资料五.....	第 12 册
长投单位-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评估说明及明细表	第 13 册
长投单位-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说明及明细表.....	第 14 册
长投单位-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评估说明及明细表	第 15 册
长投单位-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评估说明及明细表.....	第 16 册
长投单位-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评估说明及明细表	第 17 册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绪言	11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11
三、评估目的	19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20
五、价值类型	25
六、评估基准日	25
七、评估依据	25
八、评估方法	2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十、评估假设	40
十一、评估结论.....	4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4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1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所涉及的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发评报字[2019]第 068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所属单位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19）20号）、《中共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会会议纪要》（第24期）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5期），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

评估对象：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是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黎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本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是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账面值为2,179,516.85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460,727.9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18,788.8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495,317.96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460,866.2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4,451.68 万元，增值 315,662.82 万元，增值率 43.92%。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574,806.74	1,647,649.69	72,842.95	4.63
2	非流动资产	604,710.11	847,668.27	242,958.16	40.18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508.27	30,430.28	922.01	3.12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50,781.53	68,475.41	17,693.88	34.84
7	投资性房地产	420.96	1,804.22	1,383.26	328.60
8	固定资产	339,014.17	458,198.26	119,184.09	35.16
9	在建工程	121,421.69	109,146.86	-12,274.83	-10.11
1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41,801.60	157,785.79	115,984.19	277.46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5.73	5,721.29	65.56	1.16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6.16	16,106.16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2,179,516.85	2,495,317.96	315,801.11	14.49
21	流动负债	1,613,463.16	1,613,463.16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52,735.17	-152,596.88	138.29	-0.09
23	负债合计	1,460,727.99	1,460,866.28	138.29	0.01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8,788.86	1,034,451.68	315,662.82	43.92

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1、房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产分别在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中核算。其权属问题统计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16项，建筑面积共计7,366.51平方米。其中有9项房产证载权利人相符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有7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不符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下表：

单位：项\平方米

序号	房屋情况	项数	面积	备注
1	证载权利人相符	9	782.51	
2	证载权利人不符	7	6,584.00	
合计		16	7,366.51	

(2)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203项，建筑面积共计524,398.03平方米。其中52项房产证载权利人相符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3项基准日后已确定拆除），有138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不符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13项房产无证。详见下表：

单位：项\平方米

序号	房屋情况	项数	面积	备注
1	证载权利人相符	52	115,736.66	
1.1	其中：基准日后已确定拆除	3	559.73	
2	证载权利人不符	138	302,753.77	
2.1	其中：基准日后已确定拆除	3	6,661.00	
3	无证	13	105,907.60	
合计		203	524,398.03	

对于无证、证载权利人不符、基准日后已确定拆除情况，中国航发黎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中国航发黎明承担。

2、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138辆，其中7辆待报废，131辆正常使用。正常使用车辆中上路行驶外牌车辆54辆，厂内车辆77辆。正常使用且上路行驶的车辆中有52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相符。

对于证载权利人名称不符及待报废的车辆，中国航发黎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中国航发黎明承担。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共5宗，3宗为授权经营、2宗为协议出让，宗地面积共计1,056,125.33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4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1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该宗土地证载面积1,009,942.00平方米，已出资25,930.00平方米给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控制面积984,012.00平方米，由于未办理分割，导致其目前证载面积与属于中国航发黎明面积不一致。

单位：项\平方米

序号	土地状态	项数	面积	备注
1	证载使用权人不符	4	72,113.33	
2	证载使用权人一致	1	984,012.00	
合计		5	1,056,125.33	

中国航发黎明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中国航发黎明承担。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共计1006项，包括858项专利权，9项专有技术，123项商标和16项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包括591项发明专利和267项实用新型，591项发明专利均已授权，专利权利人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267项实用新型全部已授权，专利权利人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123项商标均取得商标注册证，注册人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有效期内；16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其中5项软件著作权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11项软件著作权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黎明曾用名）。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中国航发黎明承担。

5、中国航发黎明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共计113,814项，主要包括工装、模具、夹具、测具、刀具等，中国航发黎明采用了一次摊销法对此类周转材料进行了摊销，账面价值为零。

6、涉诉事项

(1)2018年1月中国航发黎明因人身损害赔偿追偿起诉潘明、李文军案，法院已判决潘明承担向原告中国航发黎明支付31.9847万元，被告李文军对潘明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潘明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累计支付9.5161万元，已冲减营业外支出。

(2)2018年1月中国航发黎明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沈阳沈水湾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法院已判决中国航发黎明胜诉，要求沈阳沈水湾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航发黎明支付54.738179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目前该案件在强制执行中。

(3)2017年9月中国航发黎明北京科贸分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北京九天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院已判决中国航发黎明科贸分公司胜诉，要求北京九天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航发黎明科贸分公司支付12.775万元及自2016年9月11日至实际付清判决金额的滞纳金，目前该案件在强制执行中，经过法院司法拍卖，无人竞拍，法院将进行变卖程序。

(4)2018年8月中国航发黎明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沈阳陨石山森林体育运动有限公司，法院已判决中国航发黎明胜诉，要求沈阳陨石山森林体育运动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航发黎明支付50.94778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目前该案件在强制执行中。

(5)2018年11月陈建军因提供劳务者受害损害赔偿责任纠纷起诉谷文(第一被告)、辽宁天鹰钢结构彩板制造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中国航发黎明，一审法院判决由其他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中国航发黎明不承担责任，目前尚未收到上诉状。

(6)2019年2月张志贤因劳动争议起诉中国航发黎明，一审法院判决，中国航发黎明胜诉；二审于6月3日开庭，尚未判决。

评估基准日以上费用均未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涉诉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7、被评估单位及部分其长投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部分资料(主要为财务账套、凭证、票据、合同等)评估人员仅被允许现场查看，被评估单位未予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本次评估是在假设相关资产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长投特别事项

(1)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①黎航部件公司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具体为摊销完的工装、夹具、量具、刃具等，全部为购买取得，企业领用时进行了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存放于黎航部件车间及库房内，均可正常使用，黎航部件公司承诺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黎航部件承担。

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共20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9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11项。7项发明专利和10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承诺为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双方共同承担。

(2)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被评估单位北京办公地点房屋为租赁使用，房屋面积29 m²，租期2019年4月8日起1年，年租金50,808.00元，按月支付，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因素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②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航发集团2019年清理计划之中，拟采取注销的方式清理，目前已不再接新业务，本次评估假设资产持续使用。

(3)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①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大连山信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沈阳市利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贸易纠纷案，2014年10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民二终字第00257号终审判决：大连山信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国际物流公司欠款及利息合计25,262,250元，目前国际物流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找到可执行财产。该款项从2014年开始依据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中应收沈阳市利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21,300,000.00元，已累计计提100%坏账准备。

本次评估谨慎性原则考虑，按账面确认其评估值。

②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沈阳新兴铜业有限公司、辽宁联立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纠纷案，2014年11月6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沈中民三初字第199号）判决：沈阳新兴铜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6,321,318.78元及其对应的违约金，2017年3月21日，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沈阳新兴铜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向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首期款800万元，并提供了机器设备抵押物，已办理动产抵押。目前现因本案三被执行人的实际负责人均被采取强制措施，故执行工作暂无进展。从2014年开始依据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应收沈阳新兴铜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8,321,313.78元，已累计计提100%坏账准备。

本次评估谨慎性原则考虑，按账面确认其评估值。

③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航发集团2019年清理计划之中，拟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清理，目前已不再接新业务，本次评估假设资产持续使用。

(4)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①国际动力申报的上路行驶的车辆共计1辆，为东风小客车，已取得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关淑芳。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承诺上述车辆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国际动力承担。

②国际动力申报的表外存货为在用周转材料，共计544项，主要包括工装、标准件、测具、夹具等，国际动力采用了一次摊销法对此类周转材料进行了摊销，账面价值为零，国际动力承诺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国际动力承担。

③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和专利使用权，共计11项，其中6项发明专利，专利权利人均均为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5项实用新型专利使用权，专利权人均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许可给国际动力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2015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

④涉诉事项

2018年1月杜景宏、叶兵印、张井均等三人分别因劳务合同纠纷起沈阳杰成物业有限公司、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案，要求享受被派遣单位同工同酬、年休假、社会保险待遇。2018年7月沈阳市浑南区法院驳回当事人诉讼请求，2018年11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裁定书，撤销浑南区法院原判决，发回浑南区法院重审，目前尚未开庭。

评估基准日以上费用均未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涉诉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5项，建筑面积为20,557.56m²，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24日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证载权利人名称尚未办理变更。对于上述证载权利人名称未变更的房产，沈阳精铸已承诺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其所有，没有权属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共计4宗，宗地面积为25,930.00m²，均为授权经营的工业用地，土地权证编号为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1602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25,930.00m²土地为沈阳精铸成立时由股东作价出资投入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宗地尚未从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16020号土地中分割出来，土地证载面积1,009,942.00m²。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共同承诺上述宗地为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所有，双方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存在产权问题，双方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③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计6辆，有3辆车是由股东以出资方式注入沈阳精铸的资产，证载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1辆车的证载权利人为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证载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车辆，沈阳精铸与证载权利人共同承诺上述车辆为沈阳精铸所有，双方不存在产权纠纷，对于证载权利人名称为沈阳精铸更名前名称的车辆，沈阳精铸公司承诺委估车辆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有关权属争议，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④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共计15项，全部为发明专利，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24日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专利权利人名称尚未办理变更；沈阳精铸已承诺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归其所有，没有权属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⑤沈阳精铸公司申报表外存货为在用周转材料，共计4,851项，主要包括工装、夹具、模具、测具等，沈阳精铸公司采用了一次摊销法对此类周转材料进行了摊销，账面价值为零。沈阳精铸公司承诺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沈阳精铸公司承担。

⑥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中有50台机器设备、2辆车、37台电子设备已处于报废状态，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对于上述待报废的设备，本次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⑦2019年5月31日，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3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9、其他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审计报告，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次评估范围内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③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

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所涉及的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发评报字[2019]第 068 号

一、绪言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监管机构、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方。

(一)委托人一

公司名称：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经营场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注册资本：224,98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少洋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243870086Q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汽轮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实验、研制、生产、装配、试车、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业务；从事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实验、开发、中试、生产、销售、服务业务；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转包生产、进出口、“三来一补”加工业务；物流服务、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与维修；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制造、系统集成、销售与维修；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安装和销售；

计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及测试、研制、调修、销售；计量标准研究开发与应用；计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工具、普通设备、石化、电力、冶金机械成套设备、电器机械与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幕墙的设计、安装、装饰装修；进出口业务；医疗机械制造、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销售、安装和维修；科技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禁止项目；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销售；压力容器、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

（二）委托人二暨被评估单位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经营场所：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注册资本：548,317.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61090N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工业产品加工制造，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轮机组、航空发动机服务期内的使用保障（含科研试飞），航空发动机维修中的专用工具、工装、检测设备及零备件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从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

2、历史沿革

中国航发黎明于1954年建立。

（1）2000年改制

2000年10月10日，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航”）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或“中国华融”）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根据该协议，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拟改制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43,519万元；中国一航和中国华

融将成为其股东，其中，中国一航以折合120,319万元的资产出资，占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的83.8%，中国华融以折合23,200万元的债权转为对中国航发黎明的出资，占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的16.2%；前述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出资额比例，如依据国家政策规定需要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结果将对中国一航投入中国航发黎明的资产数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000年12月27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原则同意中国一航与中国华融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和制定的债转股方案。

2001年9月12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岳评报字2001第（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国航发黎明拟债转股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值144,519.71万元。2001年12月17日，财政部作出《对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1186号），核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

2001年12月29日，中国一航和中国华融签署了中国航发黎明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为167,719.71万元，其中，华融公司以在中国航发黎明的债权转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出资，转股债权总额2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83%；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评估后财政部门确认的其在中国航发黎明投入资本的净资产价值出资，出资额144,519.71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6.17%。

（2）2002年减资

2002年6月17日，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中国一航和中国华融对原出资资产（该等资产为中国航发黎明燃机分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4,636.95万元）进行重组，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实际调减4,632.38万元（按注册资本与净资产比率折算），由167,719.71万元相应调减至163,087.33万元。

2003年6月5日，辽宁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辽华会验字[2003]第04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3年6月4日，中国航发黎明减少注册资本4,632.38万元，其中，中航工业减资3,991.72万元；中国华融减资640.66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和实际投入资本为163,087.33元。

（3）2009年股东变更

2008年10月21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号），批准在中国一航、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航”）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设立中航工业；中航工业设

立后，中国一航、中国二航注销。2008年11月6日，中航工业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2009年4月，中国航发黎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国航发黎明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450,921.15万元。

2010年7月24日，中航工业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航工业在经备案的东安公司、中国航发黎明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以东安公司100%的股权、中国航发黎明86.1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61,100万元缴付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9月，中国航发黎明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航工业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黎明86.17%的股权对发动机有限增资，同意中国航发黎明的出资人由中航工业和中国华融变更为发动机有限和中国华融；变更完成后，发动机有限持有中国航发黎明86.17%的股权，中国华融持有中国航发黎明13.83%的股权。

2010年9月17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2年增资

2012年12月，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国家技术改造项目中国拨13.2亿元资金转增注册资本金，新增股权由公司股东发动机有限持有；增资完成后，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变更为295,151.56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持股92.36%，华融公司持股7.64%。

2012年10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华（东北）验[2012]009号《验资报告》，中国航发黎明已将经大华东北审字[2012]163号《审计报告》审验的2002年至2011年11月份由国家技改项目中国拨资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132,064.2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并已进行财务调整；变更后，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95,151.56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出资272,596.58万元，持股92.36%；华融公司出资22,554.98万元，持股7.64%。

2012年12月18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3年存续分立

2013年4月，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中国航发黎明和新设公司黎明科技。分立后，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

资本均变更为176,315.48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出资161,820.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78%，华融公司出资14,495.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2%；黎明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8,836.08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出资110,776.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22%，华融公司出资8,059.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8%。

2013年2月25日，中国航发黎明就其存续分立事宜在《华商晨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3年4月25日，中国航发黎明的股东发动机有限与华融公司就中国航发黎明分立事宜签署了《分立协议》，对中国航发黎明分立基本方案、资产划分方案、员工安置、过渡期损益安排、交割等作出明确约定。

2013年4月25日，中瑞岳华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012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3年4月25日止，中国航发黎明已减少实收资本118,836.08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减少出资110,776.54万元，华融公司减少8,059.54万元；变更后，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76,315.48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出资161,820.04万元，持股91.78%；华融公司出资14,495.44万元，持股8.22%。

2013年5月24日，中航工业出具《关于中航工业黎明分立方案的批复》（航空战略[2013]621号），同意中国航发黎明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出黎明科技；分立后，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调整为176,315.48万元，股东为发动机有限和华融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1.78%和8.22%；黎明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18,836.08万元，股东为发动机有限和华融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3.22%和6.78%。

中国航发黎明已经在沈阳市工商局完成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3年增资及股权调整

2013年5月，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76,315.48万元增至213,732.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416.56万元由中航工业、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以其按照相关规定单独享有的、由财政拨款及国拨技改专项资金形成的权益认缴。

在增资的同时，发动机有限、中航工业以及发动机控股进行了股权调整，发动机有限将其出资中的14,719.23万元调整计入发动机控股，中航工业将其出资中的3,134.98万元调整计入发动机控股。增资及股权调整后，中国航发黎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为：发动机有限的出资额为147,100.81万元，持有中国航发黎明68.83%的股权；发动机控股出资额为42,326.39万元，持有中国航发黎明19.80%的股权；中航工业出资额为9,809.40万元，持有中国航发黎明4.59%的股权；华融公司出资额为14,495.44万元，持有中国航发黎明6.78%的股权。

2013年5月29日，中瑞岳华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015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3年5月29日止，中国航发黎明已将资本公积合计37,416.56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金额为213,732.04万元。

2013年6月4日，中航工业出具《关于以财政拨款和国拨技改专项资金转增中航工业黎明注册资本的批复》（航空战略[2013]655号），同意将中航工业以2012年度国有资本金经营预算拨款形成的资本公积15,493万元转增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9,809.40万元，发动机控股以国家技改专项资金所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4,472.18万元转增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24,472.18万元。增资后，中国航发黎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3,732.04万元，其中：中航工业出资额为9,809.40万元，持股比例为4.59%；发动机控股出资额为42,326.39万元，持股比例为19.80%；发动机有限的出资额为147,100.81万元，持股比例为68.83%；华融公司出资额为14,495.44万元，持股比例为6.78%。

2013年5月29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及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3年股东变更

2013年3月8日，发动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动机有限减资，并以发动机有限所持中国航发黎明的股权作为减少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给股东发动机控股和北京国管中心。

2013年6月，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由发动机有限变更为发动机控股和北京国管中心，其中，发动机有限所持中国航发黎明120,357.88万元出资额转由发动机控股持有，占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56.32%；发动机有限所持中国航发黎明26,742.93万元出资额转由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占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12.51%；发动机有限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2013年6月13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4年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5日，航发动力与发动机控股、北京国管中心、华融公司、中航工业等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中国航发黎明100%的股权，其中包括中航工业持有4.59%、发动机控股持有76.12%、北京国管中心持有12.51%、华融公司持有6.78%。并于2013年12月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5月20日，中国航发黎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由发动机控股、北京国管中心、华融公司、中航工业变更为航发动力。

2014年5月20日，中国航发黎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航发动力受让原股东发动机控股、北京国管中心、华融公司、中航工业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4年5月30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4年增资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航发黎明股东会作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航发动力向中国航发黎明增资8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变更为293,732.04万元，航发动力仍持股100%。

2014年10月31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6年增资

2016年1月29日，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45,985万元对中国航发黎明进行增资，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由293,732.04万元增加至339,717.04万元。

2016年2月1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7年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2016年12月30日，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2016]06号），同意公司名称由“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货币方式向中国航发黎明增加8,6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实际为2016年10月30日。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由339,717.04万元增加至348,317.04万元。

2017年1月3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7年增资

2017年11月9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2017]06号），同意决定以货币方式对中国航发黎明进行增资，增加2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国航发黎明注册资本由348,317.04万元增加至548,317.04万元。

2017年11月10日，中国航发黎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8,317.04	100.00%	548,317.04	100.00%	
	合计	548,317.04	100.00%	548,317.04	100.00%	

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无变动。

3、公司控股投资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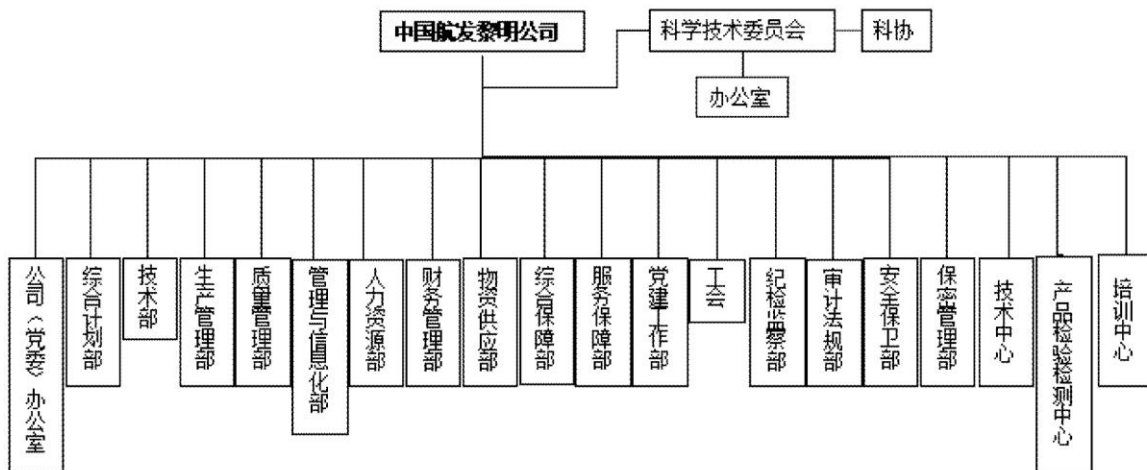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8-07	58.62	70,814,902.14
2	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9	60.00	30,000,000.00
3	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12	100.00	170,385,901.39
4	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1985-02	100.00	5,000,000.00
5	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9-05	100.00	231,614,474.34
	账面余额合计			507,815,277.87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507,815,277.87

中国航发黎明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介绍

中国航发黎明主要业务领域涉及航空发动机、非航空民品等，航空发动机研发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中国航发黎明自成立以来始终承担着国家重点型号航空发动机的研制生产任务，为我国的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航空涡轮喷气式发动机的摇篮。中国航发黎明拥有以航空发动机装配、试车等多条专业化生产线，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凭借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几十年的研制生产经验，中国航发黎明不断向技术相关和市场相关领域实施多元化发展，发展转包、燃气轮机、民用发动机等产业，是一个以军品为核心、寓军于民的大型国有军工企业。

5、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年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资产合计	1,688,384.82	1,647,045.51	1,832,320.62	2,174,618.68
负债合计	1,135,076.71	889,403.29	1,039,845.35	1,439,34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308.11	757,642.22	792,475.27	735,274.59

近年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资产合计	1,584,644.48	1,588,418.42	1,813,452.73	2,179,516.85
负债合计	1,108,027.66	902,741.79	1,087,743.46	1,460,72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616.82	685,676.63	725,709.27	718,788.86

近年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1,170,257.96	1,214,451.78	1,117,108.48	330,131.34
营业成本	1,024,657.61	1,079,301.69	984,269.75	288,402.46
净利润	35,629.88	35,580.17	35,656.46	7,758.50

近年利润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997,164.06	1,141,328.43	1,127,850.98	328,816.28
营业成本	869,301.88	1,017,587.11	1,003,190.44	288,820.85
净利润	32,249.08	32,770.02	39,785.65	7,929.31

被评估单位 2016 年-2019 年 5 月的财务数据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80280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暨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评估基准日持有委托人二暨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所属单位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19）20 号）、《中共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会会议纪要》（第 24 期）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5 期），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是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9,516.85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60,727.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18,788.86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748,067,356.41
货币资金	156,979,24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495,539,510.97
应收账款	5,859,256,740.40
预付款项	198,084,107.11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10,325,860.44
其他应收款	519,424,382.07
存货	8,505,549,90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07,606.4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7,101,109.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082,724.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7,815,277.87
投资性房地产	4,209,635.43
固定资产	3,390,141,653.29
在建工程	1,214,216,912.01
工程物资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无形资产	418,016,004.06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57,27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61,630.98
三、资产总计	21,795,168,465.8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134,631,566.18
短期借款	4,3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4,550,411,571.88
应付账款	5,693,299,979.79
预收款项	816,494,065.00
应付职工薪酬	36,674,725.25
应交税费	10,651,654.17
应付利息	36,548,656.82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615,430,91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12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7,351,746.41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5,718,671.49
长期应付款	-3,887,859,357.34
预计负债	17,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8,93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9,000,000.00
六、负债总计	14,607,279,819.7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87,888,646.08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原始购建价值。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为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

企业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在用周转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共计27,040项，账面余额为1,163,947,557.95元，跌价准备0.00元，账面净额1,163,947,557.95元，主要包括企业生产所用的各种备品备件等，存放于中国航发黎明材料库房，均可正常使用。

(2)产成品

共计205项，账面余额为293,806,601.33元，跌价准备0.00元，账面净额293,806,601.33元，核算内容主要为企业已经生产的不同型号的发动机、涡流探伤仪、涡流探头等，产成品可正常销售，存放于公司各产成品库房。

(3)在产品

共计79,763项，账面余额为7,194,175,490.01元，跌价准备146,379,747.95元，账面净额7,047,795,742.06元，为企业生产过程中，未形成产成品的不同型号的备品、备件，均可正常使用。

(4)在用周转材料

共计113,814项，主要包括各种工装、模具、夹具、测具、刀具等，企业进行了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采购于1985年至2019年间，均可正常使用。

2、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共计16项，总建筑面积7,366.51平方米，建成于1926年至2011年之间，主要分布于沈阳市大东区，为被评估单位以购买或自建等方式获得，其中：自建厂房账面价值为房屋价值，不包含土地价值，外购房屋账面价值包括土地价值，证载用途包括工业交通仓储、住宅，现对外出租。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共计203项，总建筑面积524,398.03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用房，包括各类厂房、办公楼、厂外商品房等，建成于1921年至2018年，均可正常使用。

构筑物共计278项，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为生产厂房配套设施。主要有油罐、529#厂房绿化工程、529#厂房计量中心筑路、101D公司景观路、239#蓄水池、新污水提升站、水井、露天库、飞机雕塑模型、回收站、公司综合楼网球场、综合楼食堂油烟治理工程、厂区围墙工程、224#烟囱、K5号天然气调压站、K9a号循环水池及冷却塔、408-5#热试车台设备库房、自行车棚等，主要建成于1954年至2019年之间，除218-1厂房已拆除外，其余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管道沟槽共计241项，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为生产厂房配套设施。主要有172#厂房改造动力外线配套（网络）工程、广播线改造工程、垃圾站供暖系统改造、室外工程（钢筋砼电缆沟800*800mm）、室外工程（明沟排水1000*800h）、室外工程（室外给排水）、411#厂房室外给排水管线、411#室外雨水井安装、7A厂房室外给排水压缩空气管线、529#厂房给排水管线安装及压缩空气管线迁移、237G变电站给排水、1#厂房室外给排水雨水、601重燃简易试车台供热管线、409#厂房室外给排水及压缩空气管线安装、厂区供热一次管网改造、503#厂房室外温水采暖改造、519#车台采暖外线工程，建成于2001年至2019年之间，均可正常使用。

4、设备类资产

企业申报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机器设备共计 8,090 项，主要为进口及国产的设备，包括高速卧式侧拉床、高速叶尖磨床、立卧转换四坐标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圆台磨床、数控五轴精微高频窄脉冲电解加工机床、五坐标加工中心、五坐标立卧转换加工中心、三室真空炉、快速锻造液压机组、试车台、摩擦焊机及配套的变压器、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设备采购于 1952 年至 2019 年间，进口主要设备集中采购于 2008 年后，现场勘察，设备安装使用环境良好，设备维修保养整体状况良好，所有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运输设备共计138辆，其中上路行驶外牌车辆61辆，厂内车辆77辆。外牌车辆主要包括奥迪A8轿车、奔驰FA6500型商务车、别克轿车、金杯海狮旅行车、消防车、微型面包车、小型货车等，厂内车辆主要包括叉车、电动搬运车、小型工程车、回收用运输车等，车辆购置于2001年至2019年间，除5台外牌车辆待报废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共计8081台/套，主要为IBM小型机服务器、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数码相机等设备。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大部分于2009年至2019年间购置，设备使用环境良好，维修保养较好，所有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土建和在建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在建土建共计375项，为503#厂房改造、530#机匣厂房、519#室外工程、531#室外、532#室外、531#厂房、532#厂房等工程及厂房的前期费、待摊费等，目前503#厂房改造、530#机匣厂房、519#室外工程、531#室外、532#室外、531#厂房、532#厂房等主要工程已完工，由于手续原因尚未转固，521#厂房新改造、32#厂房改造尚在进行中。

在建设备共计922项，包括全自动涡流成像检测系统、精密振动电化学加工机床、立式车铣加工中心、风扇叶盘五坐标高速铣加工中心、叶片精密电解叶片数控加工机床，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五坐标高速铣加工中心、化学沉积系统、待摊投资等项目，评估基准日均未完成验收，均未投入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

1、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5宗，为以授权经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总使用权面积为1,056,125.33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1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4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3宗为授权经营、2宗为协议出让取得。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325项，主要为质量管理体系、MES 系统及实施、试车线数据采集、NX 用户数扩充-软件、数字化制造系统方案设计及 MES、自适应控制软件、DNC 软件与实施（服务部分）等，购买于2007年至2019年间。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技术、商标、著作权等，包括864项专利技术和123项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包括964项发明专利、273项实用新型、11项国防发明专利和9项专有技术，其中647项发明专利、11项国防发明专利、27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黎明承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中国航发黎明承担。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和存货，具体如下：

1、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技术、商标、著作权等，包括864项专利技术和123项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包括964项发明专利、273项实用新型、11项国防发明专利和9项专有技术，其中647项发明专利、11项国防发明专利、27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黎明承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中国航发黎明承担。

2、企业申报的表外存货为在用周转材料，具体为工装、模具、夹具、刀具等，共计113,814项。全部为购买取得，企业领用时进行了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评估值

无。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所属单位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19）20 号）；
- 2、《中共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会会议纪要》（第 24 期）；
- 3、《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5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14、《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1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 19、《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25、其他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
- 3、出资证明；
- 4、国有土地使用证；
- 5、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 6、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7、商标注册证；
- 8、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9、机动车行驶证；
- 10、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参考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 12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 年）；
- 4、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5、《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6、《辽宁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7 年版）
- 7、《辽宁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7 年版）；
- 8、《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 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2017]68 号；
- 9、《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复函》辽财综函[2003]133 号；
- 10、《关于继续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辽财非（2010）950 号）；
- 11、《沈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 5 月）；
- 12、《机电产品报价系统》（2019 年）；
- 13、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14、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1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 16、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1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8、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9、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20、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2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资产评估》（〔美〕肯尼思 R.费里斯、芭芭拉 S.佩舍雷·佩蒂著，刘祥亚、贾哲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4 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7 年出版）；
-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

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且其账面的资产及负债能够被识别，符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由于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未来收益状况可以预计，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在公开的产权交易市场上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函证等方法对货币资金进行核实，货币资金和人民币存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银行存款以经核实的外币金额乘以中国银行公布的基准日汇率计算评估值。

(2)应收票据，具体为无息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航发信用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盘点等方法对应收票据进行核实，对于可收回的票据以可回收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不可回收的票据评估值为零。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销售产品款、加工费、动力费、劳务费、出售股权款、保险费、往来借款、备用金、培训费等。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于可能收不回的款项，扣除以个别计提法和账龄分析法两种方法判断的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对

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加工费、材料款、电费等。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函证等方法对预付账款进行核实，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应收股利，主要为应收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的股利，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核对，并以收集的相关合同、决议、分配方案等重要资料为依据判断分析应收股利的可回收性，以可回收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

(6)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在用周转材料等。

①原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生产所用的各种备品备件。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盘点等方法对原材料进行核实，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

②在用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主要为各类工装、模具、夹具、测具、刀具等。评估人员通过盘点的方式对在用低值易耗品进行核实，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在用在用周转材料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值。

③产成品，主要为企业已经生产的不同型号的发动机、涡流探伤仪、涡流探头等。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盘点等方法核实产成品的基准日的实际数量，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④在产品，主要为企业生产过程中，未形成产成品的不同型号的备品、备件等。被评估单位在产品账面由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评估人员经与车间生产人员和相关的财务人员了解到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在产品应包含部分合理利润，但由于产品众多，生产进度不一，本次评估按如下方式

确定在产品评估值。

评估结果=按账面成本 $\times$ (1+成本净利率 $\times$ 50%)

成本净利率=扣非后净利润 $\div$ 主营业务成本

(7)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等方法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并判断其可回收金额，以可回收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核算内容为股票投资和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第 36 号）第四十七条：有股东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未构成间接转让的，其资产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股份作价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确定。”，本次经济行为为增资扩股，适用第四十七条规定，应按照 36 号令要求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评估定价。相关定价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价值，上市公司股份价值确定的基准日应与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一致，且与国有股东产权直接持有单位对该产权变动决策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一个月；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对于持有的参股投资，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参股投资为非公开市场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出资协议、合同或章程的方式核实其实际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持有数量），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通过查阅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核实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状况。其中：

对于已取得财务报表的单位，以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归母净资产 $\times$ 持股比例的方法进行评估。

3、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内容为中国航发黎明下属 5 家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通过整体价值的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控股股权的价值。

4、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对于自建厂房，对于投资性核算的自建厂房，周边没有类似房产的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若利用租金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包含土地价值，但经与企业沟通，无法合理确定对相应房产所处土地面积，导致可能会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重复或遗漏；且考虑

到投资性房地产租期一般较短，房产土地单独评估的结果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工业性房产土地的客观市场价值，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商品房，因其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选择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房屋建筑物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其中：

(1)对于外购商品房，因其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选择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要求选择适用的可比案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市场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可比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可比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②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⑧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2)对于自建厂房，周边没有类似房产的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若利用租金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包含土地价值，但经与企业沟通，无法合理确定对相应房产所处土地面积，导致可能会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重复或遗漏，故本次采用重置全价法进行评估。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产的重置全价均为含增值税价。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建安综合造价通过下述方法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根据建筑物所在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

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及装修工程费），并计算出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对于基准日后拟拆除房屋，考虑到未来不再对企业生产经营做出贡献，本次评估评估为零，未考虑可能发生的拆除费用及回收价值。

6、设备类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全价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价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均为军品免税目录产品，占收入比 90%以上，根据相关规定，其生产所利用设备均不能抵扣增值税，另外考虑到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为国拨资金取得，也不允许抵扣增值税，且企业无法一一核实设备账面价值是否含税，本次评估全部按含税价考虑设备重置全价。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 CIF 价+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

A、购置价

对于国产机器设备及可替代进口设备主要依据《2019 国机电产品报价系统》、向生产厂家询价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对于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生产厂商在国内的办事处询价。

B、运杂费

主要参照《国内运杂费率表》确定，以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内包含运杂费的，则不需考虑此项。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率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及前期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等，根据财政部及资产所在地建设费用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根据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资金成本费率通常取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及前期费)×年利率×建设工期/2

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2)车辆

交通运输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

其中：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根据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对于场内车辆，主要为叉车等工程车辆，考虑到其主要在场内使用，不涉及购置税及其他费用，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仅考虑购置价。

3)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单位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对于报废的设备，按照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该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人员交换意见后，经测算予以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1)大型、重点设备，结合现场勘察，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调整值综合确定。

A、年限法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现场勘察调整值的确定

通过现场勘察及向有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查阅主要设备及系统的运行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大修次数、维修保养情况及工作环境等，做出现场勘察技术状况评判，确定现场勘察调整值。

C、综合成新率

综上所述，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现场勘察调整值

2)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

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对于场内车辆，由于主要为叉车等工程车辆，考虑到其工作特点，行驶里程不是其主要成新率参数，本次评估主要参考机器设备，按年限成新率加上现场勘查调整确定。

3)对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采用按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3)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设备重量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由于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对于已退出主流市场的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估价，即通过分析二手交易市场与估价对象类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的成交价格，根据估价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成交价格进行调整，由此确定估价对象的价值。对于报废的设备，按照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实物的设备，本次评估为零。

7、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由土建工程和设备工程构成，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对于已完工程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以该工程在基准日的重置全价乘以其基准日成新率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于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至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至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8、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5 宗，土地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授权经营、协议出让。

本次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地价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途，沈阳市和开江县有完整的基准地价体系，且待估地块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因此可以采用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沈阳市和开江县有相关的征地政策文件、数据，因此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法以及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依据待估宗地所处地区的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水平，参照待估宗地所处土地级别的各种修正因素说明，确定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评估基准日、容积率与建筑密度、使用年期、开发程度等修正系数，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地价的一种方法。

$$P = \text{级别基准地价} \times (1 + \sum Ki) \times Ky \times Kt \times Ks \times Ka + Kf$$

以上各式中： $\sum Ki$ —宗地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y —年期修正系数

Kt —评估基准日修正系数

Ks —宗地面积修正系数

Ka —宗地形状修正系数

Kf —开发程度修正额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325 项，主要为试车线数据采集、模拟、分析系统、质量管理体系、数字化制造系统方案设计及 MES、DNC 软件与实施（服务部分）、自适应控制软件等，购买于 2007 年至 2019 年间。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10、无形资产—技术、商标、著作权等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技术、商标、著作权等，包括 864 项专利技术和 123 项商标。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于商标，考虑到企业基本不使用在产品上且企业利润率较低，并无超额贡献，本次评估为零。

对于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评估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净利润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值

K——净利润分成率

R_i——专利及专有技术产生的净利润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会计准则对应收款项、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计提的应纳税所得税额。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核对，并向被评估单位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通过查阅账表等方法对预付账款进行核实，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负债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委估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负担的债务金额作为其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项目运营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生产组织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的生产收入及各年费用的变化情况；收集资料；现场勘察，主要对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进行现场勘察；核查验证，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与汇报

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提交报告

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特殊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年末取得现金流；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能够持续获得。

(二)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结果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179,516.8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60,727.9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18,788.8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495,317.96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460,866.2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4,451.68 万元，增值 315,662.82 万元，增值率 43.92%。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574,806.74	1,647,649.69	72,842.95	4.63
2	非流动资产	604,710.11	847,668.27	242,958.16	40.18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508.27	30,430.28	922.01	3.12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50,781.53	68,475.41	17,693.88	34.84
7	投资性房地产	420.96	1,804.22	1,383.26	328.60
8	固定资产	339,014.17	458,198.26	119,184.09	35.16
9	在建工程	121,421.69	109,146.86	-12,274.83	-10.11
1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41,801.60	157,785.79	115,984.19	277.46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5.73	5,721.29	65.56	1.16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6.16	16,106.16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2,179,516.85	2,495,317.96	315,801.11	14.49
21	流动负债	1,613,463.16	1,613,463.16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52,735.17	-152,596.88	138.29	-0.09
23	负债合计	1,460,727.99	1,460,866.28	138.29	0.01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8,788.86	1,034,451.68	315,662.82	43.92

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结果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179,516.8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60,727.9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18,788.86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42,328.64 万元，评估增值 223,539.78 万元，增值率31.10%。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有差异，相差 92,123.04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在确定采用何种评估方法的结论定价时，首先考虑到中国航发黎明作为一家军工企业，其主营业务产品系军工产品，是用于满足国防安全需求的，其生产和销售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国防发展战略目标的影响，基本不受市场因素的调节；其次中国航发黎明的产品服务对象是军方，军方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市场经营主体，军方要求的定货数量、交货时间不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此外，中国航发黎明根据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正在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其调整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未来年度盈利能力受结构调整影响较大，由此得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可能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资产基础法结果更为合理、准确。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如下结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179,516.8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60,727.9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18,788.8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495,317.96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460,866.2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4,451.68 万元，增值 315,662.82 万元，增值率 43.92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1、房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产分别在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中核算。其权属问题统计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16项，建筑面积共计7,366.51平方米。其中有9项房产证载权利人相符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有7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不符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下表：

单位：项\平方米

序号	房屋情况	项数	面积	备注
1	证载权利人相符	9	782.51	
2	证载权利人不符	7	6,584.00	
合计		16	7,366.51	

(2)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203项，建筑面积共计524,398.03平方米。其中52项房产证载权利人相符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3项基准日后已确定拆除），有138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不符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13项房产无证。详见下表：

单位：项\平方米

序号	房屋情况	项数	面积	备注
1	证载权利人相符	52	115,736.66	
1.1	其中：基准日后已确定拆除	3	559.73	
2	证载权利人不符	138	302,753.77	
2.1	其中：基准日后已确定拆除	3	6,661.00	
3	无证	13	105,907.60	
合计		203	524,398.03	

对于无证、证载权利人不符、基准日后已确定拆除情况，中国航发黎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中国航发黎明承担。

2、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138辆，其中7辆待报废，131辆正常使用。正常使用车辆中上路行驶外牌车辆54辆，厂内车辆77辆。正常使用且上路行驶的车辆中有52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相符。

对于证载权利人名称不符及待报废的车辆，中国航发黎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中国航发黎明承担。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共5宗，3宗为授权经营、2宗为协议出让，宗地面积共计1,056,125.33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4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1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该宗土地证载面积1,009,942.00平方米，已出资25,930.00平方米给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控制面积984,012.00平方米，由于未办理分割，导致其目前证载面积与属于中国航发黎明面积不一致。

中国航发黎明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中国航发黎明承担。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共计1006项，包括858项专利权，9项专有技术，123项商标和16项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包括591项发明专利和267项实用新型，591项发明专利均已授权，专利权利人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267项实用新型全部已授权，专利权利人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123项商标均取得商标注册证，注册人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有效期内；16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其中5项软件著作权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11项软件著作权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黎明曾用名）。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中国航发黎明承担。

5、中国航发黎明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共计113,814项，主要包括工装、模具、夹具、测具、刀具等，中国航发黎明采用了一次摊销法对此类周转材料进行了摊销，账面价值为零。

6、涉诉事项

(1)2018年1月中国航发黎明因人身损害赔偿追偿起诉潘明、李文军案，法院已判决潘明承担向原告中国航发黎明支付31.9847万元，被告李文军对潘明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潘明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累计支付9.5161万元，已冲减营业外支出。

(2)2018年1月中国航发黎明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沈阳沈水湾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法院已判决中国航发黎明胜诉，要求沈阳沈水湾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航发黎明支付54.738179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目前该案件在强制执行中。

(3)2017年9月中国航发黎明北京科贸分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北京九天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院已判决中国航发黎明科贸分公司胜诉，要求北京九天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航发黎明科贸分公司支付12.775万元及自2016年9月11日至实际付清判决金额的滞纳金，目前该案件在强制执行中，经过法院司法拍卖，无人竞拍，法院将进行变卖程序。

(4)2018年8月中国航发黎明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沈阳陨石山森林体育运动有限公司，法院已判决中国航发黎明胜诉，要求沈阳陨石山森林体育运动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航发黎明支付50.94778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目前该案件在强制执行中。

(5)2018年11月陈建军因提供劳务者受害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纠纷起诉谷文（第一被告）、辽宁天鹰钢结构彩板制造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中国航发黎明，一审法院判决由其他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中国航发黎明不承担责任，目前尚未收到上诉状。

(6)2019年2月张志贤因劳动争议起诉中国航发黎明，一审法院判决，中国航发黎明胜诉；二审于6月3日开庭，尚未判决。

评估基准日以上费用均未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涉诉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7、被评估单位及部分其长投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部分资料(主要为财务账套、凭证、票据、合同等)评估人员仅被允许现场查看，被评估单位未予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本次评估是在假设相关资产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长投特别事项

(1)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①黎航部件公司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具体为摊销完的工装、夹具、量具、刃具等，全部为购买取得，企业领用时进行了一次性摊销，账面价值为零，存放于黎航部件车间及库房内，均可正常使用，黎航部件公司承诺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黎航部件承担。

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共20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9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11项。7项发明专利和10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承诺为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双方共同承担。

(2)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被评估单位北京办公地点房屋为租赁使用，房屋面积29 m²，租期2019年4月8日起1年，年租金50,808.00元，按月支付，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因素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②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航发集团2019年清理计划之中，拟采取注销的方式清理，目前已不再接新业务，本次评估假设资产持续使用。

(3)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①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大连山信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沈阳市利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贸易纠纷案，2014年10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民二终字第00257号终审判决：大连山信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国际物流公司欠款及利息合计25,262,250元，目前国际物流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找到可执行财产。该款项从2014年开始依据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目前应收账款中应收沈阳市利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21,300,000.00元，已累计计提100%坏账准备。

本次评估谨慎性原则考虑，按账面确认其评估值。

②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沈阳新兴铜业有限公司、辽宁联立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纠纷案，2014年11月6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沈中民三初字第199号）判决：沈阳新兴铜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6,321,318.78元及其对应的违约金，2017年3月21日，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沈阳新兴铜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向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首期款800万元，并提供了机器设备抵押物，已办理动产抵押。目前因本案三被执行人的实际负责人均被采取强制措施，故执行工作暂无进展。从2014年开始依据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应收沈阳新兴铜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8,321,313.78元，已累计计提100%坏账准备。

本次评估谨慎性原则考虑，按账面确认其评估值。

③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航发集团2019年清理计划之中，拟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清理，目前已不再接新业务，本次评估假设资产持续使用。

(4)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①国际动力申报的上路行驶的车辆共计1辆，为东风小客车，已取得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关淑芳。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承诺上述车辆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国际动力承担。

②国际动力申报的表外存货为在用周转材料，共计544项，主要包括工装、标准件、测具、夹具等，国际动力采用了一次摊销法对此类周转材料进行了摊销，账面价值为零，国际动力承诺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国际动力承担。

③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和专利使用权，共计11项，其中6项发明专利，专利权利人均均为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5项实用新型专利使用权，专利权人均均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许可给国际动力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2015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

④涉诉事项

2018年1月杜景宏、叶兵印、张井均等三人分别因劳务合同纠纷起沈阳杰成物业有限公司、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案，要求享受被派遣单位同工同酬、年休假、社会保险待遇。2018年7月沈阳市浑南区法院驳回当事人诉讼请求，2018年11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裁定书，撤销浑南区法院原判决，发回浑南区法院重申，目前尚未开庭。

评估基准日以上费用均未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涉诉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5项，建筑面积为20,557.56m²，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24日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证载权利人名称尚未办理变更。对于上述证载权利人名称未变更的房产，沈阳精铸已承诺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其所有，没有权属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共计4宗，宗地面积为25,930.00m²，均为授权经营的工业用地，土地权证编号为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1602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25,930.00m²土地为沈阳精铸成立时由股东作价出资投入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宗地尚未从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16020号土地中分割出来，土地证载面积1,009,942.00m²。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共同承诺上述宗地为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所有，双方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存在产权问题，双方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③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计6辆，有3辆车是由股东以出资方式注入沈阳精铸的资产，证载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1辆车的证载权利人为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证载权利人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车辆，沈阳精铸与证载权利人共同承诺上述车辆为沈阳精铸所有，双方不存在产权纠纷，对于证载权利人名称为沈阳精铸更名前名称的车辆，沈阳精铸公司承诺委估车辆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有权属争议，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④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共计15项，全部为发明专利，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24日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专利权利人名称尚未办理变更；沈阳精铸已承诺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归其所有，没有权属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⑤沈阳精铸公司申报表外存货为在用周转材料，共计4,851项，主要包括工装、夹具、模具、测具等，沈阳精铸公司采用了一次摊销法对此类周转材料进行了摊销，账面价值为零。沈阳精铸公司承诺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产生权属或经济纠纷均由沈阳精铸公司承担。

⑥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中有50台机器设备、2辆车、37台电子设备已处于报废状态，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对于上述待报废的设备，本次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⑦2019年5月31日，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3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9、其他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审计报告，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次评估范围内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③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

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八) 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十) 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一)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思

资产评估师：

王丽华



资产评估师：

王光辉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评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8、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许可证
- 9、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10、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 1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2、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 开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资字〔2019〕20号

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所属单位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进行 资产评估的复函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相关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航发动力规〔2019〕102号）收悉。经研究，因你单位拟引进投资者对所属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分别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资

产评估无异议。

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航空发动机集团有关规定做好资产评估工作，自评估基准日起6个月内上报备案材料，履行资产评估评审和备案程序。



中国航发办公厅

2019年6月19日印发

联系人：张涛

电话：68201294

共印1份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第5期)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

2019年3月25日

关于审议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中介机构选聘相关工作进一步 商务谈判的议题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李俊良汇报了该议题，议题的主要内容
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降杠杆、减负债等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公司降本增效，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带息负债规模，增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公司计划对所属主要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实施债转股项目需要聘请的中介机构有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

中共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党委会会议纪要

(第 24 期)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办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在 101 科研技术中心大楼 1430 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 24 次党委会，公司党委委员参加了会议，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杨先锋同志主持。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方案及选聘中介机构相关事宜的议题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李俊良汇报了该议题。

经过会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 同意成立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组长，小组成员为航发动力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一部、审计与法

务部、资产管理与建设部。特邀中国航发资产管理部参加；

2.原则上同意采取比照竞争性谈判的部分程序（取消公告/公示程序）方式选聘项目所需中介机构，具体操作流程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理；

3.同意对于中介机构的选聘方案，具体内容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完善，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行文上报中国航发。

出席：杨先锋、蒲秋洪、刘军、刘威、叔伟、
申立创、唐喜军、黄江、苗云鹏、卢小忠、
齐亚周

请假：颜建兴、徐广京、张波

列席：任立新、李俊良、张舒、陈丽娟、黄彧、
蔡可杰、李猷唐

联系人：李猷唐

电话：029-86152172

共印 1 份

问。

为保证市场化债转股项目顺利实施，综合评选打分结果及受处罚情况，拟选定以下中介机构：

1. 财务顾问拟选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机构拟选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评估机构拟选用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法律顾问拟选用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研究，同意选用以上四家中介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开展下一步商务谈判工作。

出席：杨先锋、颜建兴、蒲秋洪、刘 军、刘 威、
晏水波、叔 伟、申立创、唐喜军、任立新、
黄 江、沈 鹏

列席：穆雅石、王洪雷、张 彤、张向斌、吴东莹、
陈 健、李俊良

联系人：袁玮

电话：029-86152114

共印 1 份

问。

为保证市场化债转股项目顺利实施，综合评选打分结果及受处罚情况，拟选定以下中介机构：

1. 财务顾问拟选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机构拟选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评估机构拟选用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法律顾问拟选用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研究，同意选用以上四家中介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开展下一步商务谈判工作。

出席：杨先锋、颜建兴、蒲秋洪、刘 军、刘 威、
晏水波、叔 伟、申立创、唐喜军、任立新、
黄 江、沈 鹏

列席：穆雅石、王洪雷、张 彤、张向斌、吴东莹、
陈 健、李俊良

联系人：袁玮

电话：029-86152114

共印 1 份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554.00	19,963,575.67	1,840,361.88	16,997,90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4,663.76		
应收账款		91,659,997.42	159,092,344.08	233,489,326.09	132,344,561.65
预付款项		595,047.47	50,650.00	456.50	3,028,419.64
其他应收款		901,258.82	437,192.86	51,200,396.27	611,036.52
存货		197,519,483.16	80,760,255.11	69,741,662.33	52,965,710.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55,404.86			5,029,850.31
流动资产合计		296,915,745.73	261,718,681.48	356,272,203.07	210,977,48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25,530.36	26,675,135.59	29,453,298.05	29,642,118.11
在建工程		511,211.49		2,062,874.49	1,116,28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94,493.67	3,363,907.42	3,214,690.67	1,189,93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997.63	355,182.59	449,335.08	1,205,44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62,233.15	30,394,225.60	35,180,198.29	65,153,784.16
资产总计		325,677,978.88	292,112,907.08	391,452,401.36	276,131,266.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593,536.16	26,393,073.77	136,465,472.48	47,745,054.23
预收款项				3,31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387,849.01	5,164,929.51	4,311,902.79	5,625,079.72
应交税费		360,641.21	15,517,601.03	13,566,739.19	195,174.77
其他应付款		9,983,148.23	9,927,857.55	5,405,655.28	2,586,110.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325,174.61	57,003,461.86	159,753,079.74	56,151,41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94,325,174.61	57,003,461.86	159,753,079.74	56,151,419.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814,902.14	120,814,902.14	120,814,902.14	120,814,902.14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930,249.63	10,984,904.87	9,680,789.90	8,536,245.37
盈余公积		34,490,705.21	34,490,705.21	34,280,104.35	33,222,611.33
未分配利润		65,116,947.29	68,818,933.00	66,923,525.23	57,406,08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52,804.27	235,109,445.22	231,699,321.62	219,979,84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677,978.88	292,112,907.08	391,452,401.36	276,131,266.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江门聚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418,376.51	214,668,560.25	193,716,014.69
减: 营业成本			229,820,158.12	202,096,460.86	209,270,016.87
税金及附加		94,570.38	1,942,446.99	1,642,430.75	738,268.48
销售费用			2,150.00	1,918,917.09	2,448,060.93
管理费用		4,261,524.39	12,063,103.14	13,304,960.43	21,815,787.53
研发费用				6,272,359.61	
财务费用		-5,317.27	-8,476.05	-1,050.57	-35,288.8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762.10	19,872.97	21,151.08	55,327.23
加: 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6,916.73	6,449,634.55	3,161,835.0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238,400.00	2,063,981.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99,868.40	-292,399.72	-556,768.0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5,080.0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307.42	-314,936.48	-150,602.54
二、营业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3,688,940.75	641,455.04	10,227,380.90	-39,164,239.22
加: 营业外收入		11,140.00	251,170.22	50,388.92	58,672,658.14
减: 营业外支出			48,612.00	4,278.22	17,892.1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7,800.75	844,013.26	10,273,491.60	19,490,526.79
减: 所得税费用		24,184.96	-1,261,995.37	-301,436.63	3,267,142.9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1,985.71	2,106,008.63	10,574,930.23	16,223,383.84
(一) 持续经营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1,985.71	2,106,008.63	10,574,930.23	16,223,383.84
(二) 终止经营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1,985.71	2,106,008.63	10,574,930.23	16,223,383.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蒋永宁

附注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新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75,356.28	32,441,672.76	7,142,938.56	10,943,16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48,420.16
应收账款		19,670,069.90	15,785,581.89	26,161,220.94	120,783,566.96
预付款项				6,988,385.02	4,013,918.24
其他应收款		15,000,671.98	15,809,633.63	13,831,470.37	616,517.50
存货			3,735,856.35	9,045,696.71	11,672,421.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6,458.71	
流动资产合计		65,246,098.16	67,772,744.63	64,716,170.31	152,978,011.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5,685.12	5,748,314.25	6,192,284.14	6,659,458.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9,768.10	19,573,691.02	20,147,877.00	20,147,87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45,453.22	25,322,005.27	26,340,161.14	26,807,335.33
资产总计		90,291,551.38	93,094,749.90	91,056,331.45	179,785,346.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少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936,562.09	42,936,562.09	40,859,781.82	30,984,091.57
预收款项		100,636.58	100,636.58	181,556.58	181,556.5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6,524.17	288,614.85	586,053.56	4,620,398.70
其他应付款		3,186,678.81	2,858,949.70	1,969,519.33	3,658,160.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077,353.31	46,184,763.22	43,596,911.29	79,444,20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46,077,353.31	46,184,763.22	43,596,911.29	139,444,207.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3,613.11	6,243,613.11	6,243,613.11	6,243,613.11
未分配利润		-12,029,415.04	-9,333,626.43	-8,784,192.95	-15,902,474.04
股东权益合计		44,214,198.07	46,909,986.68	47,459,420.16	40,341,139.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291,551.38	93,094,749.90	91,056,331.45	179,785,346.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辉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3,826.64	17,022,776.25	59,911,110.47	136,486,903.61
其中:营业收入		2,733,826.64	17,022,776.25	59,911,110.47	136,486,903.61
二、营业总成本		5,352,364.24	16,318,803.96	51,129,649.02	108,367,262.96
其中:营业成本		3,735,856.35	12,088,833.03	40,694,849.41	95,788,129.99
税金及附加		43,090.50	286,968.38	569,138.32	1,639,831.41
销售费用		652,530.16	1,689,572.19	2,212,079.27	2,451,225.73
管理费用		940,224.76	2,267,912.38	2,432,645.56	2,716,458.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337.53	-24,482.02	5,221,136.46	5,771,607.51
其中:利息费用				4,736,148.80	4,703,235.61
利息收入		22,109.53	27,193.18	21,752.90	49,679.5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5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68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691.66		-27,326,82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9.9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01,865.69	328,280.63	9,491,041.45	1,415,508.51
加:营业外收入					624,209.3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1,865.69	328,280.63	9,491,041.45	2,039,717.84
减:所得税费用		93,822.92	877,714.11	2,372,760.36	408,22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5,788.61	-549,433.48	7,118,281.09	1,631,496.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5,788.61	-549,433.48	7,118,281.09	1,631,496.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5,788.61	-549,433.48	7,118,281.09	1,631,496.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980,014.04	324,848,267.75	78,095,022.33	54,341,00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300.00	5,304,299.94	16,544,582.06	55,683,054.14
应收账款		112,452,258.70	115,965,630.22	455,727,319.70	832,045,861.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2,987.85	1,871,247.10	1,395,052.85	5,104,267.36
其他应收款		24,262.00	26,907.08	117,374.14	1,030,852.72
存货		15,122,452.64	17,903,524.25	35,225,652.91	49,541,194.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926.04	118,844.12	505,457.27	2,848,068.19
流动资产合计		287,313,201.27	466,038,720.46	587,610,461.26	1,000,594,301.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3,081.84	1,302,036.41	1,481,507.07	1,687,640.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7,282.57	132,825.97	194,130.13	255,43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193.00	141,888.00	150,756.00	159,62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1,978.45	10,501,978.45	8,520,912.75	6,226,74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0,535.86	12,078,728.83	10,347,305.95	8,329,441.67
资产总计		299,303,737.13	478,117,449.29	597,957,767.21	1,008,923,743.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 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68,989.73	31,350,826.47	110,101,902.49	414,860,756.89
预收款项				169,721.47	2,591,540.4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37,198.43	173,974.99	5,521,719.51	10,343,578.30
其他应付款		96,807,048.60	416,387.53	218,444.52	296,595.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013,236.76	31,941,188.99	116,011,787.99	428,092,47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5,013,236.76	31,941,188.99	116,011,787.99	528,092,471.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6,320,000.00	348,380,000.00	348,380,000.00	348,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4,490,055.23	100,405,465.92	100,405,465.92	100,405,46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37,816.33	6,037,816.33	6,037,816.33	5,926,345.61
未分配利润		-12,557,371.19	-8,647,021.95	27,122,696.97	26,119,46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290,500.37	446,176,260.30	481,945,979.22	480,831,27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303,737.13	478,117,449.29	597,957,767.21	1,008,923,743.3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傅瑞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新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6,434.32	36,343,978.45	1,035,542,346.91	1,942,232,516.56
减: 营业成本		2,576,377.40	15,378,167.43	1,005,105,531.57	1,907,094,484.08
税金及附加		44,553.90	648,380.04	1,414,901.99	1,091,934.61
销售费用		1,231,076.50	4,747,251.03	6,657,354.89	10,047,516.76
管理费用		3,195,590.71	6,483,727.81	6,974,740.94	8,438,307.4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645,100.01	-790,458.62	3,790,122.69	4,189,539.35
其中: 利息费用				3,996,666.66	4,556,682.01
利息收入		1,654,780.12	814,968.90	805,314.89	604,737.99
加: 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0	230,0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24,285.06	-47,852,266.56	-10,272,994.13	-10,620,577.2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3,910,349.24	-37,855,355.80	1,556,700.70	750,157.00
加: 营业外收入			197,021.47		25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75,677.72		434.7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0,349.24	-37,734,012.05	1,556,700.70	999,722.22
减: 所得税费用			-1,964,293.13	441,993.54	358,201.3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349.24	-35,769,718.92	1,114,707.16	641,520.86
(一) 持续经营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349.24	-35,769,718.92	1,114,707.16	641,520.86
(二) 终止经营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0,349.24	-35,769,718.92	1,114,707.16	641,520.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强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傅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长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26,565.64	33,931,059.03	19,119,011.71	24,708,47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980,506.47	62,714,018.01	59,672,374.62	52,060,578.87
预付款项		2,379,003.13	1,558,404.57	1,932,751.68	3,551,363.73
其他应收款		144,011.54	163,821.54	376,173.61	2,760,021.93
存货		76,559,375.92	72,687,922.94	73,887,124.01	72,026,553.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712.88			
流动资产合计		187,348,175.58	171,055,226.09	154,987,435.63	155,106,99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05,801.58	39,609,771.25	43,187,381.69	43,405,966.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1,316.84	5,916,543.79	11,833,088.47	16,676,95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57.17	172,657.17	172,657.17	172,65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29,775.59	45,698,972.21	55,193,127.33	60,255,579.99
资产总计		228,277,951.17	216,754,198.30	210,180,562.96	215,362,574.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476,320.90	41,036,438.17	33,003,740.35	34,140,438.54
预收款项		881,968.47	876,914.90	2,264,863.69	41,212.9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5,539.33	308,801.36		
应交税费					25.50
其他应付款		195,419,381.46	195,529,359.18	195,889,579.03	203,191,331.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263,210.16	237,751,513.61	231,158,183.07	237,373,00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097.39	197,097.39	197,097.39	242,60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97.39	197,097.39	697,097.39	742,608.08
负债合计		241,460,307.55	237,948,611.00	231,855,280.46	238,115,616.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876.55		1,001,729.11	538,802.5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190,232.93	-26,194,412.70	-27,676,446.61	-28,291,84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2,356.38	-21,194,412.70	-21,674,717.50	-22,753,04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277,951.17	216,754,198.30	210,180,562.96	215,362,574.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589,410.14	392,050,048.36	381,395,251.80	186,533,048.70
减:营业成本		78,779,073.22	373,961,349.02	366,089,059.62	176,458,450.08
税金及附加		65,706.80	167,965.10	266,800.57	
销售费用		120,799.69	580,638.29	540,324.88	284,919.73
管理费用		4,464,455.48	13,868,581.96	13,339,460.92	9,023,691.20
研发费用		4,480.00	3,854,741.56		
财务费用		-870,284.92	-650,507.38	889,718.55	755,297.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890.07	13,559.21	14,524.03	15,127.67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200.00	3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004,179.77	1,483,477.81	569,887.26	10,689.73
加:营业外收入					204,567.29
减:营业外支出			1,443.90		25.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4,179.77	1,482,033.91	569,887.26	215,231.90
减:所得税费用				-45,510.69	-122,48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4,179.77	1,482,033.91	615,397.95	337,717.0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4,179.77	1,482,033.91	615,397.95	337,717.00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4,179.77	1,482,033.91	615,397.95	337,717.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5,822.93	19,352,989.87	13,335,620.25	26,389,49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0,000.00	9,330,000.00	34,295,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30,582,563.57	3,480,350.74	65,658,591.26	108,523,085.78
预付款项			3,015.00		
其他应收款		1,997,105.04	7,007.70	238,949.64	488,281.50
存货		92,576,563.17	58,169,618.40	71,807,755.44	77,930,381.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37.76	24,937.22	1,031,212.16	1,025,811.62
流动资产合计		130,802,392.47	90,367,918.93	184,367,128.75	214,657,058.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754,261.51	97,336,373.94	104,712,780.67	112,033,579.15
在建工程		6,328,765.88	6,058,088.88	6,289,308.77	7,720,510.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52,140.02	8,068,430.32	8,295,880.35	8,315,08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7.16	10,054.29	10,054.29	16,75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29,335.59	21,629,335.59	21,629,335.59	21,629,33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81,260.16	133,102,283.02	140,937,359.67	149,715,263.03
资产总计		259,483,652.63	223,470,201.95	325,304,488.42	364,372,321.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F1



2/2-1/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27,512.50
应付账款		182,811,654.11	148,665,543.69	143,313,880.83	130,881,818.69
预收款项		835,649.00	43,770,214.01	835,649.00	765,649.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86,807.65	5,390,853.31	4,751,595.51	4,130,901.58
应交税费		53,058.75	632,067.56	617,149.32	738,749.05
其他应付款		14,730,491.27	12,732,388.18	10,380,468.16	11,515,685.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3,733.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517,660.78	211,191,066.75	199,898,742.82	214,824,04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74,648,482.49	-220,197,537.99	-106,062,586.97	-72,731,384.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648,482.49	-220,197,537.99	-106,062,586.97	-72,731,384.86
负债合计		27,869,178.29	-9,006,471.24	93,836,155.85	142,092,665.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0,127,300.00	290,127,300.00	290,127,300.00	282,21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1,900,871.13	-61,900,871.13	-61,900,871.13	-61,900,871.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57,971.13	1,908,386.03	1,628,123.99	789,954.44
盈余公积		434,243.68	434,243.68	361,435.82	317,275.15
未分配利润		595,830.66	1,907,614.61	1,252,343.89	854,89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614,474.34	232,476,673.19	231,468,332.57	222,279,65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483,652.63	223,470,201.95	325,304,488.42	364,372,321.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F1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053,233.84	268,480,195.80	250,889,790.93	280,844,541.33
减:营业成本		103,468,873.90	247,039,308.74	231,854,948.59	264,685,689.44
税金及附加		33,073.70	233,461.66	81,839.13	92,628.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66,546.31	18,568,277.07	15,293,554.10	12,702,742.46
研发费用		180,952.38	1,362,783.33	2,393,008.27	1,984,379.18
财务费用		-4,191.63	461,417.83	1,050,857.76	1,165,703.29
其中:利息费用			482,555.56	1,130,350.41	1,231,008.33
利息收入		12,113.73	45,130.41	111,520.27	75,022.5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87.03	3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60	-38,585.5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08,179.18	854,334.20	494,708.46	154,813.44
加:营业外收入			34,887.34	40,151.44	26,452.59
减:营业外支出		4,332.81	24,984.63	7,436.86	30,82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846.37	864,236.91	527,423.04	150,437.81
减:所得税费用		208,015.71	136,158.33	85,816.33	147,73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830.66	728,078.58	441,606.71	2,701.4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830.66	728,078.58	441,606.71	2,701.40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830.66	728,078.58	441,606.71	2,701.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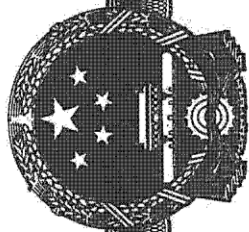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F1



2/2-3/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243870086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少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实验、研制、生产、装配、试车、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业务；从事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实验、开发、中试、生产、销售、服务业务；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转包生产、进出口、“三来一补”加工业务；物流服务、对贸易、转口贸易业务；燃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与维修；风力发电电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制造、系统集成、销售与维修；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安装和销售；计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及测试、研制、销售；计量标准研究开发与应用；计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工具、普通设备、石化、电力、冶金机械成套设备、电器机械与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幕墙的设计、安装、装饰装修；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 and 施工；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销售、安装和维修；科技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禁止项目；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销售；压力容器、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

注册资本 贰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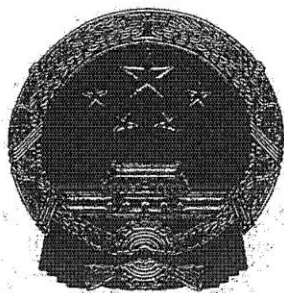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861090N

221 项目尽调 —
2019 3 5 2019 6 30

名称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肆亿捌仟叁佰壹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84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1984年01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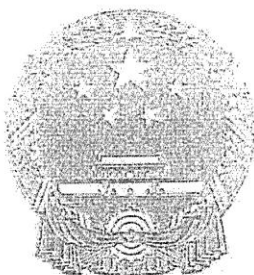
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工业产品加工制造，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轮机组、航空发动机服务期内的使用保障（含科研试飞），航空发动机维修中的专用工具、工装、检测设备及零备件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从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75323369U

(副本号: 1-1)

名称 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法定代表人 蔡新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零捌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燃气轮机零部件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石化机械设备及备件设计、制造、销售;非标设备及试验设备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发电设备及备件制造、修理、销售;机械工程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机床备件制造、修理、销售;工装及量具、刀具制造、修理、销售;标准件及紧固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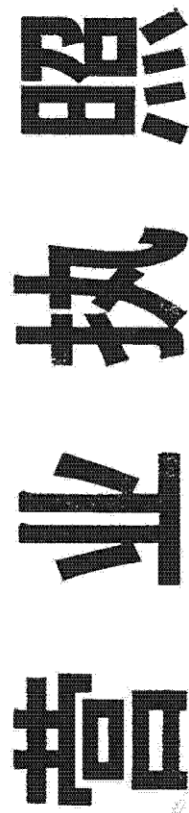


本证件仅限于 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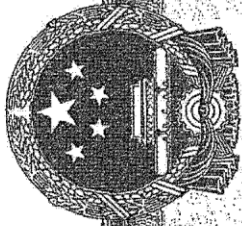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41幢3层302室



20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4001185T

证照编号: 1500000020190522018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637.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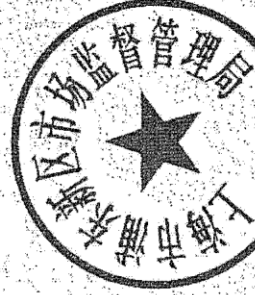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立群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9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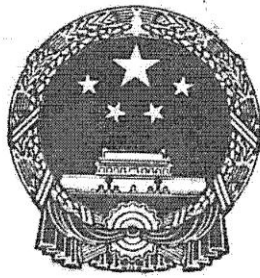
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会展服务(除危险品);汽车租赁;汽车零件、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及零部件、金属材料、航空化学用品、饲料及原料、电子产品、润滑油、燃料油、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718号52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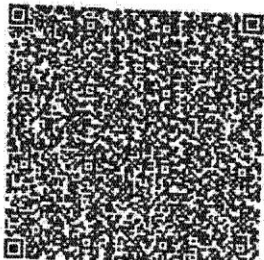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1177204826

(副本号: 1-1)

名称 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5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1985年02月18日至2063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 航空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生产、维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企业自需的设备和备件、仪器仪表和零配件及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的生产、装配、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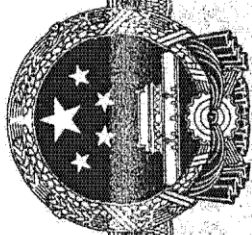


2018 年 01 月 06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l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098723257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零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4月29日至2064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精密铸造叶片、铸造结构件、陶瓷型芯及铸造母合金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精密铸造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六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08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盖章）：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少洋

2019年6月24日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盖章）：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森

2019年6月24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盖章）：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6月24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盖章）：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6月24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盖章）：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6月24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盖章）：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6月24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盖章）：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振宇

2019年 6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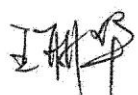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4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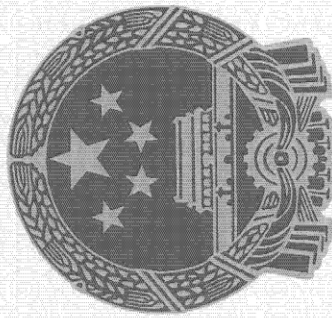
- 1、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北京中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必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兴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富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北京中衡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条件备案证书

有效期限：叁年

证书编号：07176003

发证日期：2017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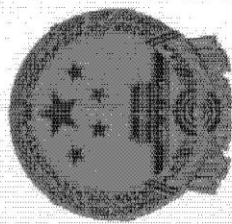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
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此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77号 证书编号：0100068028

序列号：000088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25900113M

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8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23日至 2020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丽华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70090

单位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8-01-17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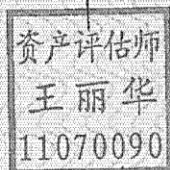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王丽华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光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12120008

单位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2-06-1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光辉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北京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昭信守。

一、各方信息

（一）评估机构的名称、住所：

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联系方式：电话：(8610) 88580452/0629/0645 传真：(8610) 88580460

联系人：

（二）委托方的名称、住所：

1、委托方之一

名称：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2、委托方之二

名称：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

3、委托方之三

名称：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

4、委托方之四

名称：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

二、评估目的：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实施债转股，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黎明公司、黎阳公司和南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

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三、项目委托方

黎明公司债转股项目由航发动力和黎明公司共同委托；

黎阳公司债转股项目由航发动力和黎阳公司共同委托；

南方公司债转股项目由航发动力和南方公司共同委托；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黎明公司、黎阳公司和南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均为黎明公司、黎阳公司和南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债转股阶段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使用人仅限于本次债转股行为所涉及的关联当事方、政府主管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使用本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及被评估单位向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及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对初步评估结果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报告一式四份。

八、评估费及支付方式

评估费用另行约定。

九、各方的责任义务

（一）委托人（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 积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 甲方应负责为乙方在评估工作中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场所和文印、通讯等办公条件。甲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所有者应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4.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于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使用。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 甲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情形除外）。
6.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评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评估机构（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应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乙方的评估结论为专业意见，并非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时保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
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停止，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双方商定一定的评

估费及相应的费用。

2.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书。

3.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协议，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4.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并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评估费的 0.5%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不能按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或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第十二项本协议的中止和解除约定的情况除外）已签订的协议，应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其已收取的评估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免责条款

1. 因甲方资产重组方案、审计、土地估价、法律尽职调查、政策法规调整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完成时间延迟，自动免除乙方因此而须承担的任何的责任。

2. 乙方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二、本协议的中止和解除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甲方不得向乙方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本协议的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项目协议。

2. 本协议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项目协议。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若发生协商不成之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依该会仲裁规则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其它

1.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第十二项本协议的中止和解除约定的情况除外) 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 甲、乙方各执壹份。

3.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之一（盖章）：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二〇一九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之二（盖章）：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二〇一九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之三（盖章）：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二〇一九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之四（盖章）：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二〇一九年 5 月 10 日

N-19060114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二〇一九年 5 月 10 日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179,516.8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60,727.9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18,788.8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495,317.96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460,866.2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4,451.68 万元，增值 315,662.82 万元，增值率 43.92%。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评估增值所致，具体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中的在产品、产成品和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增值造成的，引起在产品和产成品增值的原因是由于企业账面为原始生产成本，而评估值包含了企业应获得合理利润所致；引起在用周转材料增值的原因是账面值为零，而评估值是按资产目前的尚存价值计算所致。综上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增减值分析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1)股票增值原因是股票账面值为企业根据2019年5月31日股票收盘价确定，而评估值根据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加权成交单价以及持有股票数量计算得出的，造成评估增值。

(2)股权投资增值原因是股权投资账面值是出资时的出资额/目前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而评估值是根据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以及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得出的，部分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与原始注册资本相比，有了一定经营积累，造成评估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1)被投资单位经营积累导致评估增值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价值（成本计量价值），而被评估单位的账面价值不仅包含了收到的原始投资额，还包含了经营积累所带来的资本收益；

(2)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增值

由于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了评估，评估后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原因是因为企业的房屋购建年代较早，而近年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上涨致使评估原值增高。评估净值增值一是由于评估原值增加；二是由于部分资产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5、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格较其原值有所上涨，尤其是部分老旧设备的购置价有一定幅度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车辆购置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车辆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

(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因电子设备技术进步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所致及评估中部分早期购入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所致；评估净值减值的原因是评估原值减值过大所造成。

6、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的原因是由于土建工程评估减值形成的，主要为土建工程中部分项目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统一进行了考虑，此处评估为零所致。

7、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为近年当地土地价格上涨。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部分软件贬值速度小于摊销速度，导致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技术、商标、著作权等为表外资产，无账面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产生评估增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评估预计风险损失大于企业坏账准备。

9、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增减值分析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中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增值导致。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DeveChina International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电话：010-88580452/0543/0629/0645/0746

传真：010-88580460

网站：www.devechina.com

E-mail: mail@devechina.com